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智大學 函

地址：(32003)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承辦人：梁鳳紋

聯絡電話：(03)4638800分機2952

傳真：(03)4638900

e-mail：bunny@saturn.yz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元智體字第1140000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 (114050100033_202504241457252025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new).pdf)

主旨：本校將舉辦「2025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請貴校惠予轉知校內游泳社團及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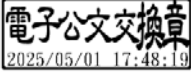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支持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活動，並提升國民游泳運動品質及技術水準，本校將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及6月15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7時至下午6時，於本校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舉辦「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相關訊息公告及競賽章程，請參見活動網址：<https://yzu.swim.com.tw/>。
- 二、如有賽事規範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體育室梁老師 0934-353-010；如有線上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詢王先生 0952-355-097；如有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詢張先生 0917-682-395。
- 三、檢附旨揭賽事競賽規程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

收文文號：1140005282

國民中學、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公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1 17:48:19

校長廖慶榮

裝

訂

線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積極推展本市水上運動，並培養水上運動優秀人才。

二、主辦單位：元智大學

三、承辦單位：元智大學體育室

四、比賽日期：114 年 06 月 14 日(六)和 06 月 15 日(日)，共兩天(請參閱賽程表)

五、參加對象：凡具備游泳能力者，均可以服務單位、學校單位、社團及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六、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七、報名辦法：

(一) 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 <https://yzu.swim.com.tw/> 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請將報名費完整匯至指定戶頭，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日期：114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05 月 26 日(星期一)17 時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三) 報名費用：每位選手 700 元。

1. 可至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遠銀代碼 805，帳號 00400100004216，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2. 可至全省郵局或各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1). 戶名：元智大學

(2).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碼：8050045)

(3). 帳號：00400100004216，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3.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請備妥相關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全額退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無法退費。

(四) 報名方式：

1. 請至網址：<https://yzu.swim.com.tw/> 進行報名。

2. 線上報名時，請詳閱線上報名須知及按步驟操作，並務必詳細填寫參賽單位、隊職員(領隊、管理等)資料，以利比賽前置作業順利進行。

3.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4. 報名時請核實填報選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性別等相關資料，不得虛偽填報不實資料造成賽事不公，大會若於發現選手填報不實資料，以取消比賽資格處理並不予退費，如發現填報不實資料，將取消比賽成績並追繳所得獎項(含獎牌、成績證明、獎金及獎品等)，當事人不得異議，其所遺之名次及獎項將依序遞補。

5. 上網報名經網路報名系統核對資料無誤後，請於系統列印報名總表及繳報名費證明一併送(寄)交元智大學體育室(郵寄以郵戳為憑)報名程序才完成；如未在規定期間繳納者，均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料，當事人不得異議。【郵寄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元智大學體育室梁鳳紋收)】

6. 除線上報名相關請逕洽元智大學體育室 0934-353-010 梁鳳紋(bunny@saturn.yzu.edu.tw)。

(五)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概不接受，114 年 05 月 26 日 17 時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或成績之修正、更改。
- 2.線上報名相關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競賽資訊組 0952-355-097 王士鴻 (shihong1008@gmail.com)
- 3.參加選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

八、參賽組別：(以下組別另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組別	出生年次
8 歲及以下歲級	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含)以後出生者
9 歲至 10 歲級	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1 歲至 12 歲級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3 歲至 14 歲級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5 歲至 17 歲級	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8 歲至 24 歲級	民國 90 年 01 月 0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25 歲至 34 歲級	民國 80 年 01 月 0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35 歲至 44 歲級	民國 70 年 01 月 01 日至 7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45 歲至 54 歲級	民國 60 年 01 月 01 日至 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55 歲至 64 歲級	民國 50 年 01 月 01 日至 5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65 歲及以上歲級	民國 4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九、比賽項目：(男子、女子組比賽項目相同)

比賽組別	比賽項目
8 歲及以下歲級	50 公尺四式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9 歲至 10 歲級	50 公尺及 100 公尺四式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混合式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1 歲至 12 歲級	
13 歲至 14 歲級	
15 歲至 17 歲級	
18 歲至 24 歲級	
25 歲至 3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仰式、蛙式、蝶式 100 公尺自由式及蛙式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35 歲至 44 歲級	
45 歲至 54 歲級	
55 歲至 64 歲級	
65 歲及以上歲級	

十、競賽辦法：

- (一)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二項為限(接力除外)，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不得跨組。
- (二)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每棄權一項即喪失其後參賽資格。若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

於賽前或當日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送交大會紀錄組登記存查。

(三)本比賽採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為使比賽進行順利，裁判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四)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五)為不影響裁判之判決與維護裁判的權益，凡比賽中參賽的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侮辱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則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十一、獎勵辦法：

(一)個人與團體賽事獎勵辦法：各單項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獎牌及獎品，四名至八名頒發獎狀乙張。(獎品以當日公告為主，恕不挑選，並不設團體總錦標)

(二)所有獎項請於現場領取，如未領取者請得獎者單位自行賽後一個禮拜內至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一樓櫃檯領取，會後恕不郵寄。

十二、申 訴：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並由單位領隊及教練簽名，並在該項目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向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以技術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如申訴無效則沒入 保證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三、附 註：

(一)單位報到時間：比賽當日 07:00 開始，不再另行通知。

(二)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情況，就不同組別相同項目合併檢錄比賽（成績另計）。

(三)比賽時間：114 年 06 月 14 日(六)和 6 月 15 日(日)上午 08:45 開始。

(四)比賽場地泳池長 25 公尺深 1.2-1.4 公尺，泳技不純熟者請勿報名。

(五)因安全考量，所有項目出發一律由水中扶(抓)牆出發為主，嚴禁跳水。

(六)開放練習時間：114 年 06 月 14 日(六)和 6 月 15 日(日)上午 07:00-08:15。熱身時，一律禁止佩戴划手板、蛙鞋及呼吸管，教練禁用哨子。第 1 水道及第 8 水道為 25 公尺衝刺專用水道(入水一律只允許在出發端)；第 2-7 水道為長泳練習水道，應以腳下頭上方式緩慢下水，避免肢體碰撞。

(七)比賽當天只開放單一出入口進出。

(八)比賽場地休息區不開放佔位，大會如有規劃各隊休息區請依公告之休息區配置圖使用。

(九)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運動員未經檢錄主任同意不得離席，並統一由檢錄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運動員不得任意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十)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白板公布於檢錄處報告台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運動員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十一)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選手如有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予取消資格論。

(十二)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如遭遇性騷擾事件，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十四、領隊會議：訂於 114 年 06 月 14 日(六)上午 08 時 00 分，於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檢錄處)召開，請參賽單位須派員出席，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的異議。

十五、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06 月 14 日(六)上午 08 時 15 分，於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檢錄處)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一天 114 年 0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07:00-08:15 開放試水 08:30 檢錄 08:45 開始比賽			
項次(女)	組別	項目	項次(男)
1	9~10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式	2
3	11~12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式	4
5	13~14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式	6
7	15~17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式	8
9	18~24 歲級	200 公尺混合式	10
11	8 歲級以下	50 公尺自由式	12
13	9~10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14
15	11~12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16
17	13~1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18
19	15~17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0
21	18~2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2
23	25~3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4
25	35~4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6
27	45~5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28
29	55~64 歲級	50 公尺自由式	30
31	65 歲級以上	50 公尺自由式	32
33	9~10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34
35	11~12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36
37	13~14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38
39	15~17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0
41	18~24 歲級	100 公尺仰式	42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一天 114 年 0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接力棒次表中午 12 點前繳交			
43	9~10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44
45	11~12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46
47	13~1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48
49	15~17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0
51	18~2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2
53	25~3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4
55	35~4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6
57	45~5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58
59	55~64 歲級	100 公尺蛙式	60
61	65 歲級以上	100 公尺蛙式	62
63	8 歲及以下	50 公尺蝶式	64
65	9~10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6
67	11~12 歲級	50 公尺蝶式	68
69	13~1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0
71	15~17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2
73	18~2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4
75	25~3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6
77	35~4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78
79	45~5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80
81	55~64 歲級	50 公尺蝶式	82
83	65 歲級以上	50 公尺蝶式	84
85	8 歲級以下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6
87	9~10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88
89	11~12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0
91	13~1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2
93	15~17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4
95	18~2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6
97	25~3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98
99	35~4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0
101	45~5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2
103	55~64 歲級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4
105	65 歲級以上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106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二天 114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日) 上午 06:00-08:15 開放試水 08:30 檢錄 08:45 開始比賽			
107	9~10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08
109	11~12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10
111	13~1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12
113	15~17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14
115	18~24 歲級	100 公尺混合式	116
117	8 歲級以下	50 公尺蛙式	118
119	9~10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0
121	11~12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2
123	13~1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4
1251	15~17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6
127	18~2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28
129	25~3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30
131	35~4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32
133	45~5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34
135	55~64 歲級	50 公尺蛙式	136
137	65 歲級以上	50 公尺蛙式	138
139	9~10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40
141	11~12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42
143	13~14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44
145	15~17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46
147	18~24 歲級	100 公尺蝶式	148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健康休閒中心游泳池(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第二天 06 月 15 日 (星期日) 下午			
13:15 檢錄 13:30 開始比賽 接力棒次表中午 12 點前繳交			
149	9~10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50
151	11~12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52
153	13~1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54
155	15~17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56
157	18~2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58
159	25~3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60
161	35~4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62
163	45~5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64
165	55~64 歲級	100 公尺自由式	166
167	65 歲級以上	100 公尺自由式	168
169	8 歲級以下	50 公尺仰式	170
171	9~10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72
173	11~12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74
175	13~1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76
177	15~17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78
179	18~2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80
181	25~3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82
183	35~4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84
185	45~5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86
187	55~64 歲級	50 公尺仰式	188
189	65 歲級以上	50 公尺仰式	190
191	8 歲級以下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2
193	9~10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4
195	11~12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6
197	13~1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198
199	15~17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0
201	18~2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2
203	25~3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4
205	35~4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6
207	45~5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08
209	55~64 歲級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10
211	65 歲級以上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212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類別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領隊	(簽名)	連絡電話	
教練	(簽名)	連絡電話	
裁判長意見			
審判或技術委員 意見			

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

2025 第一屆元智盃全國分齡短水道游泳錦標賽

請假單

參賽單位			
姓名			
競賽種類			
比賽項目		組別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簽名			
備註 1.若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於檢錄前 30 分鐘向檢錄處提出請假申請，不得賽後補請假（臨時傷病除外，須檢附醫療相關證明），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括接力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